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蔡瑋哲
電 話：04-3706114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608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7點（0076088CA0C_ATTCH5.odt、0076088CA0C_ATTCH1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7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608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含附件)

